

华泰财险附加损失证明条款（CB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双方约定如下：

- (a) 被保险人应在损失发生后于明细表列明天数内（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该期限，但保险人不得不合理地保留或延迟给予该书面同意）提交一份盖章的书面损失证明（以下简称“损失证明”）。
- (b) 以上 (a) 中提到的损失证明应包括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时基于损失发生的情况能够合理提供的尽可能多的详情。
- (c)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d) 在收到该损失证明后，如保险人认为该损失证明及有关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的合理要求提供有关损失的更多细节和信息使保险人进一步且充分确认有关保险财产的损失和/或损坏金额、被保险人的损失金额和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就该项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